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海外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碩、博士班簡章
(西元 2027 年秋季入學適用)

壹、申請資格

-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簡章之規定向駐外機構、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來臺升學，由海外聯招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申請人所填校系志願，將申請表件分轉各校進行審查，並經僑務委員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後，按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僑生選填志願序辦理統一分發。

(一)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

但計算至西元 2027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僑務委員會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27 年 8 月 31 日之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一：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就讀研究所碩、博士班者，以西元 2026 年 12 月 15 日往前推算 6 年（即西元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西元 2026 年 12 月 15 日）。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爰連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 6 年之採計期間內，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無在國內停留逾 120 日予以認定，惟於該採計期間之起訖年度，則就分屬該二年度之採計期間內有無在國內停留期間逾 120 日予以認定。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委員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短期研習非學位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參加僑務委員會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二)當學年度業經國內各大學校院申請單獨招收僑生管道第 1 階段（於西元 2027 年 2 月 28 日前放榜）錄取者，不得再經由海外聯招管道分發。

(三)申請就讀碩士班者需具備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申請就讀博士班者需具備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學歷證件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具備申請資格：

1. 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
2.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3. 國外學歷須經學歷完成地之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

證；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專科以上學歷以教育部公告之認可名冊為限，且不得為醫事人員相關學歷。前開學歷採認流程詳見 <https://mewtwo.nchu.edu.tw/enro/vmhd/1.pdf>）。

(四)前經獲准分發學校之學生，因事未能來臺，又未向原分發學校辦妥保留入學資格者，如擬再來臺升學，必須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五)曾經本會分發或經國內各大學校院單獨招收僑生或港澳生管道錄取，且已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六)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註冊入學具學籍之期間未滿2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就讀碩、博士班，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貳、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自西元2026年11月1日起至12月15日截止收件。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二、申請地點：請就近向僑居地我政府駐外機構、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提出申請。

三、繳交表件：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graduate>）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選填志願後，列印各項申請表格並備妥以下文件向上述單位提出申請，始完成報名程序。

(一)申請表一式3份。（每份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各貼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張）

(二)僑居地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等證件）。

(三)切結書（限計算至西元2027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者繳交）

(四)學歷證件：大學（研究所）畢業證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2027年9月間）取得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供分發學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撤銷入學資格；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五)申請就讀「重點產業系所」者，請填具聲明書（登錄報名資料後由系統產生）。

(六)志願校系審查資料（採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2027年1月6日（星期三）臺灣時間下午5時前至系統上傳並提交志願校系審查資料，系統將產生「志願校系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並以電子郵件寄發供申請人留存參考。未完成線上提交者，一律不予分發。各系所招生規定及應繳資料請至海外聯招會網站（<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chapters>）查閱「2027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碩、博士班校系分則及招生名額一覽表」。)

◆以上（二）及（四）項證件以影印本代之，其以中、英文以外之語文製作者，應加附中文譯本，其影印及翻譯證件須持同正本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非在學歷完成地提出申請者，其學歷證件仍須經由學歷證件製發地之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後，始予受理。

上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非屬規定必要文件無需繳交。由申請人填寫之表件，一律請以正體字填寫。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影印本不清晰、未經我政府駐外機構、僑務委員

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簽章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不再通知補正，並以申請資格不符不予分發，申請人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所繳表件一律不予退還。所繳各項證件，如發現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四．填寫申請表、選填志願及上傳「志願校系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 (<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graduate>) 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列印各項申請表格並備齊應繳交表件逕向申請地點報名。申請表所列各項細目均須逐項輸入完整。輸入中、英文姓名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僑居地居留證件、畢業證書所載一致。

(二)國內各大學研究所受理僑生申請之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應繳資料與招生名額等資訊，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 (網址：<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chapters>) 查閱「2027 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碩、博士班校系分則及招生名額一覽表」。

申請人應依欲就讀校系意願由高至低依序填寫至多 4 個校系志願，填寫超過 4 個志願者，逕依所填寫前 4 序位志願作為申請志願，不再另行通知。填寫之志願非「2027 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碩、博士班校系分則及招生名額一覽表」所列系所，該志願不予採認，亦不另行通知。

(三)身心障礙學生如欲申請赴臺升學，需於申請表據實填報障礙類別及程度，先行了解並自行評估各校系能否依不同需求類別及程度，提供學習輔具資源及生活照輔措施，以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以免造成無法順利就學之困擾。

(四)志願校系審查資料，除志願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 2027 年 1 月 6 日 (星期三) 臺灣時間下午 5 時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提交。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如下：

1.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

2. 部分校系針對審查申請人資料另訂有審查費用繳交之規定 (由學校收取)。未依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繳費者，恐會影響審查結果，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申請人務必詳閱志願校系之分則規定，完成繳費。

3. 申請博士班者，若志願校系規定需繳交碩士論文，如因應屆畢業尚未完成論文口試者，須附指導教授簽認可如期完成之證明文件 (如：碩士論文初稿等) 或等同之學術著作。

4. 部分校系針對若干審查資料項目 (例如：推薦函等) 另訂以郵寄方式繳交者，申請人應依其規定另行寄送至該志願校系。本會系統將自動產生郵寄信封封面，請申請人逕行將信封封面黏貼於寄件資料外袋，並於志願校系訂定之期限前寄達。未於限期前寄達者，恐會影響審查結果，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申請人務必詳閱志願校系之分則規定。非屬郵寄繳交之審查資料，一律於西元 2027 年 1 月 6 日 (星期三) 臺灣時間下午 5 時前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5. 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志願校系要求之「必繳」與「選繳」項目，分項製作成圖檔 (jpg、png)、文件檔 (pdf)、影音檔 (mp3、avi、mp4) 等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上傳的檔案，不可設定保全 (加密) 功能，請於上傳前先確認檔案完整可開啟 (無損毀)。「必繳項目」為必要繳交資料之項目，「選繳項目」為可選擇繳交資料之項目，可不須全備。**所填志願校系之「必繳」項目皆須上傳檔案，於本會系統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後，始能成功提交。**如欲放棄上傳部分志願校系審查資料時，可於該志願上傳頁面點選「放棄上傳審查資料」按鍵，惟申請人一旦於系統完成「放棄上傳審查資料」作業並確認提交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修改，請審慎考量。

上傳審查資料不齊全、解析度不足、檔案設定保全 (加密) 功能、檔案毀損或檔案權限未公開致志願校系無法順利檢視或開啟檔案，恐會影響審查結果，本會及志願校系不再

另行通知，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自負。

6.每一志願校系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 25MB 為限。若檔案大小超出系統上傳限制 (25MB)，可另依下列方式辦理：

(1)上傳至 YouTube：申請人可將影片作品上傳至 YouTube，並將影片隱私權設定為「非公開」，再提供影片網址至本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請留意上傳 YouTube 之影片資料於西元 2027 年 9 月 15 日前切勿任意刪除或變更，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2)上傳至網路硬碟空間：申請人可將檔案上傳至個人網路硬碟空間 (例：dropbox、google 雲端硬碟等)，並務必將檔案檢視或瀏覽權限設定為公開，使知道該連結網址者皆可檢視上傳資料，再提供連結網址至本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若檔案上傳日期逾西元 2027 年 1 月 6 日 (星期三) 臺灣時間下午 5 時，或檔案權限未公開致志願校系無法順利檢視或開啟檔案，恐會影響審查結果，本會及志願校系不再另行通知，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自負。請留意上傳至網路硬碟空間之資料於西元 2027 年 9 月 15 日前切勿任意刪除或變更，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7.申請人須於西元 2027 年 1 月 6 日 (星期三) 臺灣時間下午 5 時前，完成志願校系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於本會系統確實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系統會自動產生「志願校系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並以電子郵件寄發供申請人留存參考，始完成審查資料提交程序。**逾前開上傳截止時間，系統即關閉審查資料上傳功能，申請人請預留審查資料上傳時間，以免上傳失敗。**未符合前開提交程序者，一律不予分發，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

8.上傳之審查資料於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前皆可重複上傳或刪改。亦即申請人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申請人務必審慎檢視上傳檔案之項目、內容及數量無誤後再行確認並提交。

9.上傳之內容需為申請人原創，且無抄襲、剽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變造、偽造、假借、與事實不符等情事。日後經查若有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申請人應負完全法律責任，本會並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10.申請人嗣後如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交「志願校系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含本會寄發之電子郵件)，並確認各項上傳至 YouTube 或網路硬碟空間之檔案連結能順利檢視或瀏覽。未提交前開確認頁 (含本會寄發之電子郵件) 或上傳檔案連結失效或無法公開檢視瀏覽者，一律不予受理。

(五)申請表內所填各項，如有隱瞞不實，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六)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五．向受理申請單位繳交郵電費每名最多以美金 20 元為限，折合僑居地貨幣繳付，受理申請單位得酌予減免，惟如增加收費，應經僑務委員會同意。上述收費限作申請表件寄送郵電費用途，不得移作他用，如有剩餘，我政府駐外機構應將餘款逕繳國庫。

六．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受理申請並查核簽註後，應將申請表件隨時寄交我政府駐外機構核轉僑務委員會；最後一批申請表件應於申請截止日起 3 個工作天內寄交我政府駐外機構，我政府駐外機構於受理審查後，應於 5 個工作天內以航空掛號或快遞寄交中華民國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3 樓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收，凡逾時寄出或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亦不能申請延繳。

參、分發原則

一．海外聯招會依據申請人所填校系志願及上傳之審查資料分轉至各校進行審查，按教育部核定各

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僑生選填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各校系得不足額錄取。僑生資格不符及未通過志願學校審核者不予分發。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6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決議」決議辦理。

肆、公告錄取

- 一、海外聯招會約於 3 月底公告錄取名單，請至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查榜。經獲錄取者將由海外聯招會寄發分發通知書，未獲錄取者另函通知。
- 二、如經分發錄取學生於 6 月底前未接獲「分發通知書」者，請逕洽詢海外聯招會辦理補發。(地址：臺灣 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電話：+886-49-2910900；傳真：+886-49-2911182)
- 三、如對本項招生作業有疑義者，應於西元 2027 年 9 月 15 日前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達海外聯招會，由海外聯招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必要時得會請有關單位提出說明，或提請海外聯招會委員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海外聯招會得不予處理。

伍、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 一、開學日期：大學校院約於 9 月間開學，詳見各校入學通知所訂日期。凡獲分發之學生，務須於開學前抵臺，並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分發通知書辦理入學手續。凡未經申請或申請未錄取之學生，自始未具入學資格。
- 二、業經核准分發，因事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者，必須將原分發通知書寄至駐外機構轉寄僑務委員會逕行註銷。如欲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所分發學校規定之日期、條件逕向錄取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不予受理（不必函請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各校地址詳如附錄二；凡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於各校規定日期前，憑學校核准保留入學通知書，申辦簽證來臺。

三、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https://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分發通知書、入學許可、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 <https://gov.tw/Fkw>）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30 日內利用「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申辦外僑居留證，移民署服務站不再受理臨櫃申請。（申請時如有相關問題，請撥打系統客服：+886-2-2796-7162 或外來人士在臺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申請人原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為證明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 條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之規定，尚需繳交旅居國外 4 年以上及註銷大陸地區戶籍與護照之證明文件，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或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

◆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緬甸籍僑生申請居留簽證除繳交上述文件外，另須繳交以下文件：

- 1.申請人身分證正、影本併英譯文各 1 份（正本文件驗畢後歸還）。
- 2.緬甸戶籍證明正、影本併英譯文各 1 份。（須有最近 2 年期間，經戶籍地戶口官員校正戶籍之登載紀錄；正本文件驗畢後歸還）。
- 3.申請人父母身分證正、影本併英譯文各 1 份（正本文件驗畢後歸還）。

◆緬甸籍僑生申請「文件驗證」之需備文件如下：

- 1.申請人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正、影本併英譯文（正本文件驗畢後歸還）。

2.未滿18歲（以出生日期作計算足歲），須另繳交父親及母親共同簽署之同意書正本，毋需驗證。

註：父母簽名必須與身分證背面之簽名樣式相符，內容須載明：同意子女○○○（中、英文姓名）向中華民國駐緬甸代表處申辦驗證文件以供申請赴臺簽證之用。同意書可以中文或英文撰寫，不拘格式。

3.緬甸學歷證明文件，必須經緬甸外交部及我駐緬甸代表處驗證。

※以上1、2項證件為必備文件；3項為配合申請人需要才向我駐緬甸代表處申請驗證。

※送交申請案時，請先向我駐緬甸代表處櫃臺索取「文件證明申請表」並填妥親簽，須將所有文件準備各一份完整影本。

(二)身為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在僑居地備齊(1)申請書（繳交正面彩色脫帽照片1張，與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相同）(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https://gov.tw/Fkw>）。(6)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3個月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三)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已辦理（出境）遷出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3個月以上，應於30日內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入境）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國民身分證。應備證件：

1.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2.最近2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1張或數位相片（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7>查詢，繳交數位相片者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路申辦服務-國民身分證-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765>上傳數位相片）、遷入地戶口名簿。

3.如係單獨立戶者，應另提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1期之房屋完稅稅單等單獨立戶證明文件（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documents/data/2/3/4/3508b6de-3168-44b6-8834-98c3ccc27212.pdf>下載查詢）。

陸、各項費用估計

- 一、在學生活費、學雜費、書籍費、服裝費、來往旅費均係自費，不得申請免繳，亦不得申請補助。
- 二、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6個月或其曾出境1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西元1994年至西元2004年出生之役男，須接受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西元2005年以後出生之役男，應徵集服1年常備兵役現役。
- 二、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如具僑民役男身分，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

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役男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司查詢（電話+886-2-85013943，網址：<https://dca.moi.gov.tw/>）。

- 三．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四．學生經分發入學，因志趣關係自願至其他學校就讀者，應自行報名參加志願就讀學校之研究所考試。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 五．部分大學校院未備有學生宿舍者，須自行租賃住宿。
- 六．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自行轉讀或升讀該類學校或班別者，中止其僑生身分。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七．僑生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居留延期相關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 (一)初次申辦外僑居留證者：
 - 1.僑生初次入國未註冊者：須檢附分發通知書（入學通知書），先行核發6個月效期之外僑居留證，俟註冊後，再行補效期6個月；收取1年效期規費。
 - 2.僑生初次入國已註冊者：須檢附分發通知書、在學證明或已註冊之學生證等證明文件，核發1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收取1年效期規費。
 - (二)於修業年限延期居留者：須持憑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核發1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收取1年效期規費。
 - (三)畢業後欲申請居留延期者：僑生畢業後如有必要者，得檢附畢業證明文件，自畢業當月（居留效期屆滿前）申請延期居留1年，如延期屆滿前尚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1次，總延長期間最長為2年。
- 八．「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已開放學生自行申辦居留證，請各位學生多加利用，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
- 九．如需傳染病防治及防疫相關資訊，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查詢，或洽所在地衛生局（所）；亦可撥打國內免付費之民眾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1922。
- 十．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僑生如具有僑民役男身分，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4項第1款之在學緩徵條件。
 - ◆具有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者，或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 ◆在國內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僑生，請另行參閱本會「國內大學畢業之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碩、博士班」簡章。
 - ◆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居留原因消失者，須依內政部移民署規定出境。
 - ◆僑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聯絡資訊*****

地址：臺灣 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電話：+886-49-2910900

傳真：+886-49-2911182

電子郵件：overseas@ncnu.edu.tw

網址：www.overseas.ncnu.edu.tw

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就讀碩、博士班報名流程

查閱簡章及 招生校系

- 前往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graduate>）瀏覽僑居地適用簡章，參閱申請資格與申請方式等規定。
- 查詢招生校系，請先參閱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regulations>）

填寫申請表

- 點選「2027年秋季入學申請資料填報系統」連結網址（網址：<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graduate>）。
- 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按就讀校系意願由高至低依序選填志願(最多4個)。
- 完成個人基本資料填報並確認志願後，按下「確認填報資料」按鍵。
- 系統將產生出「申請表」等各項申請表格。申請人須將所有產生表件列印後簽名。

繳交表件，確認 備審資料已上傳

- 將上述系統產生表件及簡章規定應繳資料備齊裝訂後，於西元2026年11月1日起至12月15日前繳交至我政府駐外機構、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來臺升學。
- 申請人須於西元2027年1月6日（星期三）臺灣時間下午5時前至系統上傳並提交志願校系審查資料，系統將產生「志願校系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並以電子郵件寄發供申請人留存參考。未完成線上提交者，一律不予分發。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為確保您的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請詳細閱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倘您未滿18歲，下列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1. 本會基於辦理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聯合分發」就讀臺灣之大學校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僑先部」）招生工作相關之試務（134^註，包括公示姓名榜單）、提供學業成績、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海外聯合招生必要工作或經報名學生同意之目的。
2. 本會為提供精確的聯合分發入學工作，須將蒐集之考試成績、成績等第進行統計與分析，分析結果之統計數據或說明文字呈現，除供分發所需及內部研究外，本會視需要公布統計數據及說明文字，但不涉及特定個人之資料。
3. 本會進行後續分發成果追蹤之相關學術研究、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等目的進行蒐集。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1. 直接透過書面或網路報名所填寫個人資訊或個別上傳系所審查資料時取得。當您進行報名後，系統會保留您提供的個人資料，用來進行資格審查、聯合分發考試及分發入學之相關作業時使用。
2. 如果您採用香港 DSE 考試成績作為成績採計方式，本會必須將您的部分個人資料經由國際傳輸到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提取您的考試成績。
3. 如果您採用馬來西亞獨中統考成績作為成績採計方式，本會必須將您的部分個人資料經由國際傳輸到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提取您的考試成績及成績等第。

4. 如果您採用澳門四校聯考成績作為成績採計方式，本會必須將您的部分個人資料經由國際傳輸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及相關澳門院校核實您的考試成績。
5. 為確定您的僑生及港澳生身份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會傳輸到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以便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向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及本會進行資格審查。
6. 為完成報名繳件作業，您的申請表件須依簡章規定送到受理申請單位（如：中華民國各駐外機構、澳門試務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僑務委員會各年度地區保薦單位、僑先部或本會等）繳交始完成報名。
7. 當您獲得分發入學時，您的個人資料將由本會傳輸至被分發的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僑先部。

四、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1. 直接蒐集之個人資料有識別個人者（C001^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應考人紀錄（C057）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中英文姓名、性別、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護照號碼、教育資料、聯絡電話、地址、電子郵件地址、父母親中英文姓名、考試編號等，均為必填欄位。考試成績、成績等第則根據您所選的成績採計方式決定。
2. 採用馬來西亞獨中統考成績作為成績採計方式者，間接由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取得各科考試成績、成績等第。
3. 採用香港 DSE 考試成績作為成績採計方式者，間接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取得各科考試成績。
4. 採用澳門四校聯考成績作為成績採計方式者，間接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及相關澳門院校核實各科考試成績。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您報名日起至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中華民國各駐外機構、澳門試務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僑務委員會各年度地區保薦單位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及成績提取或核實之單位所在地（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或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及相關澳門院校）。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會外，尚包括協助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中華民國各駐外機構、澳門試務委員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含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僑務委員會各年度地區保薦單位、內政部移民署、中華民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僑務委員會印尼輔導訓練班之委辦學校、僑先部及教育部或其授權之學術研究機構（單位）。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會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分發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相關合作單位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監護人）之聯繫，基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若您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或錄取通知無法送達等，影響您參加招生、後續試務與入學之權益。

七、您得於資料利用期間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您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會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您行使有關權利與本會之聯絡方式為：電話：+886-49-2910900；傳真：+886-49-2911182；電子郵件：overseas@ncnu.edu.tw。

八、請您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請您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會辦理更正。

九、本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如您要求本會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本會必須同時撤銷您的來臺申請書、來臺入學分發書通知書等。如果您已經分發來臺就學中，將一併撤銷學籍。如果您的請求，致妨礙本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631>

附錄二

116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學校通訊錄

編號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學校地址(含郵遞區號)	學校官方網站
1	國立臺灣大學	886-2-33662007	106319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https://www.ntu.edu.tw/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886-2-7749-1283	106209 臺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	https://www.ntnu.edu.tw/
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03-5712121#50135	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https://www.nycu.edu.tw/
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886-49-2918305	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https://www.ncnu.edu.tw/
5	國立成功大學	886-6-2757575#50993	701401 臺南市大學路 1 號	https://web.ncku.edu.tw/index.php?Lang=zh-tw
6	國立清華大學	886-3-5712861	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 2 段 101 號	https://www.nthu.edu.tw/
7	國立政治大學	886-2-29393091 ext. 62881	116011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https://www.nccu.edu.tw/
8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886-2-24622192#1068	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https://www.ntou.edu.tw
9	國立臺北大學	886-2-86741111#66122	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https://new.ntpu.edu.tw/
10	國立中興大學	886-4-22840216#16	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https://www.nchu.edu.tw/
11	國立中正大學	886-5-2720411#11101	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https://www.ccu.edu.tw
12	國立中央大學	886-3-4227151#57146	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https://www.ncu.edu.tw
13	國立中山大學	886-7-5252000#2148	804201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http://www.nsysu.edu.tw
14	國立東華大學	03-8905114	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http://www.ndhu.edu.tw
15	國立嘉義大學	886-5-2717296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https://www.ncyu.edu.tw/
16	國立金門大學	886-82-313734	892009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	https://www.nqu.edu.tw/
1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886-7-7172930#3955	80231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http://www.nknu.edu.tw
18	國立宜蘭大學	03-9357400#7073	260007 宜蘭市神農路 1 段 1 號	http://www.niu.edu.tw
1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886-4-7232105#5116	500207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http://www.ncue.edu.tw
20	國立屏東大學	886-8-766-3800#17103	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https://www.nptu.edu.tw/
21	國立聯合大學	886-37-381131	360001 苗栗市恭敬里聯大一號	http://www.nuu.edu.tw
22	臺北市立大學	02-28718288#7513	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http://www.utaipei.edu.tw/
2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886-4-22183682	40345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https://www.ntcu.edu.tw/
24	國立臺南大學	886-6-2133111#242	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33 號	https://www.nutn.edu.tw/
25	國立臺東大學	886-89-517873	950309 臺東縣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https://www.nttu.edu.tw
26	國立高雄大學	886-7-5919000#8242	811726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https://www.nuk.edu.tw/
2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886-2-66396688#82015	10632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https://www.ntue.edu.tw
2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886-2-22722181#1155	220307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1 段 59 號	https://www.ntua.edu.tw/
29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886-2-28961000#1255	1123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https://w3.tnua.edu.tw/
30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886-4-22213108#2151	404401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	https://www.ntus.edu.tw
31	國立體育大學	886-3-3283201#1592	333325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http://www.nts.edu.tw
32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886-6-6931212	72000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	https://www.tnnua.edu.tw
33	天主教輔仁大學	886-2-29053074	24206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https://www.fju.edu.tw/
34	中原大學	886-3-2651718	320314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	http://www.cycu.edu.tw
35	淡江大學	886-2-26215656#3567	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http://www.tku.edu.tw
36	逢甲大學	886-4-24517250#2184	407102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https://www.fcu.edu.tw/
37	中國文化大學	886-2-28610511 #11312	111396 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	https://www.pccu.edu.tw/
38	東海大學	886-4-23598900	407224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https://www.thu.edu.tw
39	東吳大學	886-2-28819471#6068	111002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https://www-ch.scu.edu.tw/
40	元智大學	886-3-4638800#3287	320315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	https://www.yzu.edu.tw/

附錄二

編號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學校地址(含郵遞區號)	學校官方網站
41	長庚大學	886-3-2118800#3536	33332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	http://www.cgu.edu.tw
42	銘傳大學	886-2-28824564#2247	111005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	https://web2.mcu.edu.tw/
43	中山醫學大學	886-4-36098795	402367 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 1 段 110 號	http://www.csmu.edu.tw
44	世新大學	886-2-22368225#82042	116002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17 巷 1 號	https://www.shu.edu.tw/
45	實踐大學	02-25381111#2214	104336 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https://www.usc.edu.tw
46	靜宜大學	886-4-26328001	433303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	https://oia.pu.edu.tw/app/home.php
47	義守大學	886-7-6577711	8403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 1 段 1 號	https://www.isu.edu.tw
48	臺北醫學大學	886-2-27361661#22107	11030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https://www.tmu.edu.tw
49	中國醫藥大學	04-22053366#1122	406040 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 100 號	https://cmucia.cmu.edu.tw/admission.html
50	高雄醫學大學	886-7-3121101#2109	807378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https://www.kmu.edu.tw
51	大同大學	886-2-21822928#7521	104327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	https://www.ttu.edu.tw/
52	開南大學	886-3-3412500#6028	338103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 1 號	http://www.knu.edu.tw
53	長榮大學	886-6-2785123#1737	711301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http://www.cjcu.edu.tw
54	華梵大學	886-2-26632102#2233	223011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 1 號	https://www.hfu.edu.tw/
55	玄奘大學	886-3-5302255#2199	300102 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	http://www.hcu.edu.tw
56	大葉大學	886-4-8511888#1788	515006 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	http://www.dyu.edu.tw
57	佛光大學	886-3-9871000#12512	262307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	http://www.fgu.edu.tw/
58	真理大學	02-26212121#7439	251306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	http://www.au.edu.tw
59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886-6-2873335#2676	709301 台南市安南區台江大道 3 段 600 號	http://www.ctbc.edu.tw
60	馬偕醫學大學	886-2-26360303#1406	252005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 46 號	https://www.mmu.edu.tw/
61	慈濟大學	03-8565301#11025	970374 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 3 段 701 號	https://www.tcu.edu.tw/
62	亞洲大學	886-4-23323456#6292	413305 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http://www.asia.edu.tw
63	法鼓文理學院	886-24980707#5316	208303 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法鼓路 700 號	https://www.dila.edu.tw/
64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886-2-28814472	111014 台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二段 2 巷 20 號	https://www.tgst.edu.tw
65	一貫道崇德學院	886-49-2988675	545012 南投縣埔里鎮鯉魚路 25-8 號	http://www.iktcds.edu.tw
66	基督教臺灣浸會神學院	886-2-27203140#143	110019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394 巷 1 號	http://www.tbts.edu.tw
67	唯心聖教學院	049-2209418#303	540022 南投縣南投市文化路 705 巷 667 號	https://www.wxsjc.edu.tw/index
68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07-3814526#19022	80761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http://www.nkust.edu.tw
6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886-8-7703202#6023	9123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https://wp.npust.edu.tw/
7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886-4-22195755	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https://www.nutc.edu.tw/
7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886-2-27712171#6513	106344 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https://www.ntut.edu.tw/
7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886-5-6315107	6323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https://www.nfu.edu.tw/
7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886-5-5372637	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https://www.yuntech.edu.tw/
7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886-6-9264115#1122	880011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https://www.npu.edu.tw
75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886-2-27301190	106335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	http://www.ntust.edu.tw
7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02-28227101#2733	112303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https://www.ntunhs.edu.tw
7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886-2-23226058	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https://www.ntub.edu.tw
78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886-7-8060505#12204	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https://www.nkuht.edu.tw
7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886-4-23924505#2186	41103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http://www.ncut.edu.tw
80	南臺科技大學	886-6-2533131#2120-2122	710301 台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台街 1 號	https://www.stust.edu.tw
81	正修科技大學	886-7-7358800 #2278	833301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https://www.csu.edu.tw/

附錄二

編號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學校地址(含郵遞區號)	學校官方網站
82	朝陽科技大學	886-4-23323000#3130	413310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	http://www.cyut.edu.tw
83	嘉南藥理大學	886-6-2664911#1802	717301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https://www.cnu.edu.tw
84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06-2531094	710302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https://www.tut.edu.tw
85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886-2-28927154#5906	11230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http://www.tpcu.edu.tw
86	弘光科技大學	886-4-26318652#2800	433304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 6 段 1018 號	http://www.hk.edu.tw
87	長庚科技大學	886-3-2118999#5356	333324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http://www.cgust.edu.tw
88	僑光科技大學	04-27016855#1507	407805 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http://www.ocu.edu.tw
89	中國科技大學	886-3-6991111#1124	116077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http://www.cute.edu.tw
90	健行科技大學	886-3-4581196#6230	320312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http://www.uch.edu.tw
91	南開科技大學	886-49-2563489#1596	542021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http://www.nkut.edu.tw
92	亞東科技大學	886-2-77387708	220303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58 號	https://www.aeust.edu.tw/
93	崑山科技大學	886-6-2727175 #258	710303 台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	http://www.ksu.edu.tw
94	建國科技大學	886-4-7111111#1729	500020 彰化縣彰化市介壽北路 1 號	http://www.ctu.edu.tw
95	萬能科技大學	886-3-4515811	320313 桃園市中壢區萬能路 1 號	http://www.vnu.edu.tw
96	樹德科技大學	886-7-6158000#1611	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https://www.stu.edu.tw
97	中華科技大學	886-2-27821862#203	11531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http://www.cust.edu.tw
98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02-26585801#3111	114011 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6 號	https://www.takming.edu.tw/schtm/default.asp
99	明新科技大學	886-3-5593142#2144	3040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http://www.must.edu.tw
100	致理科技大學	886-2-22576167#1312	220305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	http://www.chihlee.edu.tw
101	嶺東科技大學	886-4-23892088#1473	408284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	http://www.ltu.edu.tw
102	龍華科技大學	886-2-82093211#2503	333326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0 號	https://www.lhu.edu.tw/
103	明志科技大學	886-2-29089899#2202	243303 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 84 號	https://www.mcut.edu.tw/
104	輔英科技大學	886-7-7811151#2401	831301 高雄市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 151 號	https://www.fy.edu.tw/
105	中臺科技大學	886-4-22391647#8822	406053 台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	http://www.ctust.edu.tw
106	吳鳳科技大學	886-5-2267125#21932	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http://www.wfu.edu.tw
107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886-3-6102218	300102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306 號	http://www.ypu.edu.tw
108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886-2-28059999#1536	251310 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 150 號	http://www.tumt.edu.tw/bin/home.php
109	育達科技大學	886-37-651188#2310	361027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https://www1.ydu.edu.tw/?locale=zh_tw
110	東南科技大學	886-2-8662-5948(5949)	222304 臺灣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https://www.tnu.edu.tw/
111	中信科技大學	06-5979566#7307	744004 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	https://www.ctbctech.edu.tw/
112	大仁科技大學	886-8-7624002#1811	907391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 20 號	https://www.tajen.edu.tw/?Lang=zh-tw
113	文藻外語大學	886-7-3426031#2644	807771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http://www.wzu.edu.tw
114	台鋼科技大學	07-6077216	821013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https://www.tsust.edu.tw/
115	美和科技大學	08-7799821#8739	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http://www.meiho.edu.tw
116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886-6-2672623	717302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https://www.hwai.edu.tw/